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 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公司股票以48.36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 2022年4月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 2023年4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 2025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时卖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的12个月后,存续期届满前,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义务已全部完毕,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进行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或延长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起算。

一、当回购计划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

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7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公司因股票停牌或者前期限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公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026.22万元,同比增长5.29%,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59,042.78万元,同比增长5.73%,实现归母净利润2,805.94万元,单季度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重大诉讼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布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除已按规定的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内幕信息泄露至市场(即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及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真实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2,077.48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2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16,42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72%,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其中已累计质押142,9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占公司总股本的7.5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完成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金融机构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5,000,000	否	否	2025/11/10	2026/11/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2%	0.26%	质押融资
合计		5,000,000			/	/	/	1.62%	0.26%	/

2. 股票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肇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肇华	82,505,146	4.35%	36,520,000	36,520,000	32.14%	1.49%	0	0	0
陈肇华	308,664,701	16.28%	111,427,994	116,427,994	37.72%	6.14%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3%	137,947,994	142,947,994	36.54%	7.54%	0	0	0

注:陈肇华因质押,表格中出现合计数字与列现值信息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当的资信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融资成本和对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经及时风险提示,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承诺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刑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股数/股数%)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股数/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超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8,786,428	88,786,428	93.87%	5,427,470	5.73%	301,468	0.393%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0,331,628	90,327	0.01%	3,831,270	4.05%	422,468	0.448%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44,296	79.21%	5,427,470	27.98%	361,468	1.86%
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5,179,496	78.11%	3,831,270	19.75%	422,468	2.1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超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8,786,428	88,786,428	93.87%	5,427,470	5.73%	301,468	0.393%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金华宏盛	308,900	0.24
	金华宏合	515,879	0.40
	合计	824,779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说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数%)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66,000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注: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5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金华宏合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金华宏盛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金华宏盛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66,000	2.20	2,547,1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1,972,643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574,557	0.44

注: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5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金华宏合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金华宏盛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金华宏盛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66,000	2.20	2,547,1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1,972,643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574,557	0.44

注: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5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金华宏合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金华宏盛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金华宏盛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66,000	2.20	2,547,1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1,972,643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574,557	0.44

注: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金华宏盛持有公司股份5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金华宏合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金华宏盛以上次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金华宏盛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宏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66,000	2.20	2,547,100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443	1.76	1,972,643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557	0.44	574,557	0.44

注:金华宏盛、金华宏合持有公司股份2,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金华